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7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炫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5136元，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4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5136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茲依首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